

看內地輿論博弈

上海一位年薪二十萬元的白領人士，駕車外出時好心搭載一名自稱「胃痛」的途人，未料途人竟是交通執法部門佈下的「魚鉤」。白領被誣，以「非法營運」的罪名被扣車罰款。這就是一個多月來內地媒體關注的「釣魚執法」事件。

「網」報「傳播模式」

上海市對傳媒的控制歷來嚴苛。隨著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臨近，當地黨政領導高度重視自身形象，媒體上鮮有對政府的監督批評。「釣魚執法」這樣一起極為惡劣的事件，是如何被披露的？

上海白領被誣一事，發生在今年九月八日。忿忿不平的當事人張暉先生，將自己的遭遇寫成帖子，於九月十日發表在上海的「愛卡汽車網」。當日深夜，作家韓寒在網上看到此貼，隨即在自已的博客上轉發。韓寒的博客瀏覽量很大，他轉發的帖子，立即成為報紙的新聞線索。九月十四日，廣州《南方都市報》和上海《東方早報》這兩家市場化媒體同時發表了記者的報導。這種「網民是信息源，市場化報紙是擴音器」的傳播模式，此前已很普遍，這次的作用（特別是知名博客的作用）更加明顯。

涉嫌「釣魚執法」的上海市



執法人員在九月十六日的電視節目採訪中態度強硬。

閔行區城市交通行政執法大隊的負責人，十六日在上海的電視節目中態度強硬，以「工作秘密」為由拒絕回答記者追問。同時該隊在「閔行黨務公開網」發文辯解。不過他們始料未及，就在這個網站發佈的公開文件中，記者發現該隊兩年來查處所謂無照經營的「黑車」五千輛，罰款數高達五千萬元。

政府的「引導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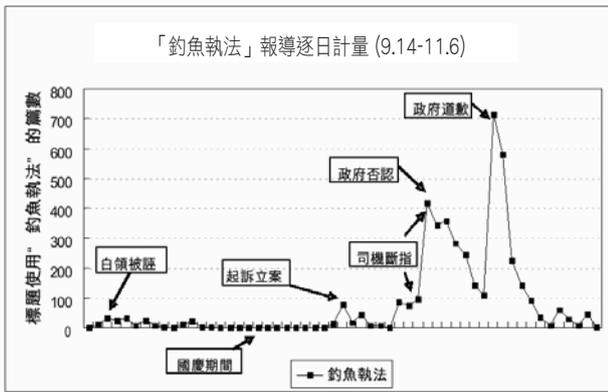
一條重大的新聞露頭了。然而時值國慶六十周年前夕，媒體按照中宣部的要求全面「控負」（控制負面新聞），從九月二十六日到十月上旬，很少再談「釣魚執法」。再次關注，是在十月十日之後。國慶後，當局對媒體的負面報導稍稍放鬆，張暉通過維權律師起訴上海市閔行區城市交通行政執法大隊，這時立案。恰在此時，十月十四日，又一起

「釣魚執法」事件發生在浦東新區。好心搭載求助途人的十八歲司機孫中界被誣開「黑車」，遭扣車罰款。冤屈無告的孫中界，為證清白自殘手指。

這是爆炸性新聞。使用百度檢索，從十月十六日到十九日，內地各網站上在標題中使用了「釣魚執法」字樣的文章由一天八十六篇、七十六篇、九十七篇激增至四百一十九篇（見圖一），如：《調查釣魚式執法需要司法介入》（新浪網）、《上海「釣魚式執法」警惕公權力被加速異化》（南方報網）、《「釣魚式執法」的本質是「裁賊式執法」》（搜狐網）、《「釣魚執法」透出黑社會氣息》（華龍網）、《「釣魚式執法」以人民為假想敵》（新華網）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中央黨媒開始發聲。十月十九日，《人民日報》刊登報導《「釣魚執法」，上鉤的是誰？》，並發表評論《釣魚式執法，危害猛於虎》。

張暉被誣後的一個多月中，上海市政府對「釣魚執法」事件一直沉默。十月十七日，當「釣魚執法」已演變為沸沸揚揚的媒體事件時，他們第一次表態，要求浦東新區政府迅速查明事實，並將調查結果及時公佈於眾。二十日，上海浦東新區交通行政執法部門首度回應，稱「孫中界

從「釣魚執法」報導



圖一：「釣魚執法」報導逐日計量（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）

涉嫌非法營運行為，事實清楚，證據確鑿，適用法律正確，取證手段並無不當，不存在所謂的「倒鉤」執法問題」。

上海媒體上，這時出現微妙情形。上海市的門戶網站東方網，突然發起「打黑車」的輿論攻勢：《上海「黑車」到底有多亂？看看網民都怎麼說》、《黑車危害大 女子乘黑車遭遇搶劫》、《東方早報：依法打擊黑車政府責無旁貸》、《上海浦東城管執法辦：不要「妖魔化」黑車整治》等多篇文章見諸網端。而內地媒體對「釣魚執法」

的批評持續升溫。對這一題目，宣傳管理部門沒有設禁。中央級

黨媒體的記者蜂擁上海，外地媒體的「異地監督」也沒有像過去那樣受到苛刻限制。他們尖銳質疑浦東新區交通執法部門的調查結果，要求窮根究底。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，上海市政府組成新的調查組，重新調查。

十月廿六日，浦東新區政府宣佈，新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此前發佈的所謂調查結論「與事實不符，誤導了公眾和輿論，損害了上海和浦東的形象」。浦東新區區長姜樑代表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向社會公眾作出公開道歉。

解圍與追問

媒體的傳播熱度在這一天的達到最高點（見圖一）。此前一天，新華社上海分社社長慎海雄已在題為《勇於糾錯 取信於民》的評論中披露了新的調查結論。文章指：「令人欣慰的是，『倒鉤』事件發生後，上海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的領導同志都作出了回應，使真相一步步大白於天下。」該文為上海市領導解圍的意圖甚為明顯。

《南方都市報》則認為，「釣魚執法」事件，「是以相對慘烈的個案觸發，以蓄勢已久的民意推動，以恰逢其時的輿論跟進，以及難以期待的高層授意，一起合力推倒的社會積弊。它的進步之處，在於個案申訴的偶然

開解；而其敗壞之處，仍在於法治失靈與權力失控。這是一條成本高昂，甚至無力支撐的社會糾偏道路」。政府道歉後，對上海的批評聲浪漸低。但仍有媒體繼續追問。《南方都市報》十月廿七日的社論呼籲：「勿以行政問責之輕相抵執法犯法之重」。

「釣魚執法」報導是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重要傳媒事件。中共目前的新聞控制，具有實用主義色彩。國慶之後對負面報導的管控稍有放鬆，而「釣魚執法」事件的善惡是非顯而易見，新媒體和傳統媒體合力，黨媒體和市場化媒體互動，最終使真相浮出水面。胡錦濤強調增加新聞透明度、滿足公眾知情權的政策背景，使地方政府難以封殺傳播。但胡錦濤所要求的「輿論引導」，在本次事件中卻被上海官員顯示為對媒體報導的反擊。上海政府在渡過這一公共事件危機後，態度轉為強硬。十一月二日，上海市委機關報《解放日報》在頭版赫然刊文：《本市堅決打擊非法營運》。目前，關於此案的訴訟正在進行，曾經被「釣」被誣的司機正群起維權。媒體能否有進一步報導？待觀。

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
中國傳媒研究計劃主任
■ 錢鋼